

## 关于选派本科生 2017 年赴加拿大开展科研课题实习的通知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遴选 2017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留金美[2016]7775 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将在 **2014 级（五年制为 2013 级）** 在校在籍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于 2017 年 6 月赴加拿大实施为期 3 个月的科研课题实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研项目简介：

选派主要专业领域	主要实习内容	实习期限	推荐名额
工程学、数学、物理学、化学、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临床医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等，但可不限于上述领域(根据加方提供课题)。	1.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课题实习； 2. 与加拿大各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 3. 参加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举办的关于团队合作、问题解决、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方面的研讨会； 4. 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各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 5. 准备与所研究课题相关的非学术性论文，就大学教育创新展开交流； 6.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2017 年 6 月-9 月（根据加方大学不同课题时间安排，可与对方导师适当协商）	各专业推荐 1-2 名

### 二、经费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留学人员 2 个月的奖学金（1500 加元/人/月）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加拿大 Mitacs 组织负担留学人员 1 个月的奖学金（1500 加元/人/月）和医疗保险费，协助联系留学人员在加期间的住宿。

### 三、报名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应为 1998 年 9 月 20 日以前出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分（四分制），年级综合排名在院系的前 10%；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英语或法语专业在读本科生；
- (2) 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以上；
- (3)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4) 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法语为中级班）；
- (5) 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考试，达到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参加法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
- (6) 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4.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 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 (4)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 四、申请及办理流程：

1. **9 月 5 日前**，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先查看加方提供的课题列表（详见网站：[www.mitacs.ca/globalink-china](http://www.mitacs.ca/globalink-china)），确定实习课题后，登陆我校信息门户 [my.seu.edu.cn](http://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用户名为一卡通号，密码为统一身份认证密码（与选课、学工系统一致），填写申请表提交（务必填写联系电话与常用邮箱），提交后应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网上审核，同时提交外语成绩单复印件或扫描件给院（系）。

#### 友情提醒：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新版信息门户无法查看状态请切换为旧版信息门户查看），**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院（系）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院（系）相关负责人完成网上审核，若院（系）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学校将不同意派出。**

2. **9 月 7 日前**，院（系）教务助理、教学院长及副书记、学生处登陆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3. **9 月 10 日前**，教务处公示、确定拟推荐名单。

4. **9 月 10 日-19 日**，被推荐人选登录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网上申请（[www.mitacs.ca/globalink-china](http://www.mitacs.ca/globalink-china)）报名，并同时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拟留学单位及导师等信息请按照向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申请的第一志愿填写。

5.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学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加拿大信息综合组织将进行最终评审并提供拟录取人员名单及课题、导师安排。

#### 五、注意事项：

1. 请申请人务必根据实习期限，与院（系）商定好期末考试（16-17-3）、短学期（17-18-1）及其他学习安排上的衔接，保证留学期限切实可行。如需进行学分替换，需事先征求所在院

(系)教学委员会意见,由所在院(系)认定。

2. 申请人应慎重接受加方邀请信,一旦接受,不允许退出。最终被加方录取后应及时与校内联系人联系,及时与我校签署协议,并通过 CSC 网申信息平台及时提交邀请信、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及时办理派出手续。被录取学生不得延长实习期限或提前回国。

3. 本项目留学人员学习期满后,应当按期回国并履行在国内工作、学习两年(以下简称服务期)的义务。在服务期内可以出国留学,但是服务期顺延计算。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4. 东南大学联系人:

秦老师(项目咨询、CSC 申请事宜) 电话: 52090230 Email:103007674@seu.edu.cn

张老师(校内报名系统相关事宜) 电话: 52090228 Email:103008548@seu.edu.cn

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人: 刘老师、陈老师 电话: 010-66093952/3951

Email:ca@csc.edu.cn

教 务 处  
2016年8月22日